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康健药业”）追加投资 1462.96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追加投入的募集资金将存放在永安康健药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2,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665.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439.16 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439.16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69,104.3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144.5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23.9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011 年 3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永安康健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永安康健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

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资 9211.29 万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通过委托加工等方式,实现产品提前上市,推出系列下游产品“肝喜乐先生片”、“叶黄素酯片”、“玛咖片”、“麦瑞片”等。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已基本符合保健食品 GMP 规范(GB17405)要求,达到相关生产许可标准。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 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部分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前期估计不足,在具体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工程量有所增加;另外,工程项目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及人工工资比签订合同时有所上涨。该部分需要增加投入 1462.96 万元。

(二) 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次追加投入 1462.96 万元,拟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一是原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历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362.96 万元直接补充至该项目;二是以内部往来形式向永安康健药业拨付募集资金 1100 万元。

（三）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的投产，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项目相关产品的品种，提高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的能力，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由于本次追加募集资金投入导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预计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决定符合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快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的投产，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项目相关产品的品种。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62.96 万元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62.96 万元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药业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永安药业履行了相

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国信证券同意永安药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